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3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屏東縣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春米
代　理　人　李金龍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煜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債務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64,331元之釋明文件及計算式。（查狀附縣有土地被占用處理原則，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，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計算，請提出各年度計算標準及請求之計算式到院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